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二届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连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8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与引人的 5 家投资者增资 59,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公司及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 5 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61%、5%、5%、14%、11%、4%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拟建设“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拟通过产能整合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 5 家投资者扩充联合纸业注册资本，增资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联合纸业的“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

经协商，公司与 5 位原同行造纸企业的经营者达成造纸产能指标转让协议，整合成联合纸业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协议各方”），拟对联合纸业合计出资人民币 9 亿元人民币，其中 6 亿元作为联合纸业的注册资本，3 亿元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出借给联合纸业。协议各方对联合纸业增资到 6 亿元，增资完成后，联合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拟转出产能造纸企业
注 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00	61.00	35,600	–
2	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	5.00	3,000	温岭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3	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	3,000	5.00	3,000	温岭市鑫昌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	8,400	14.00	8,400	温岭市鑫昌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	6,600	11.00	6,600	温岭市鑫佳纸业有限公司
6	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	2,400	4.00	2,400	温岭市鑫佳纸业有限公司
合 计		60,000	100.00	59,000	–

注：公司原先投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增资 35,600 万元，合计出资 36,600 万元。

协议各方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就投资联合纸业事宜签署了《合作投资协议书》。此外，本着整合产能、绿色环保及互惠互利的原则，联合纸业已就建设“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所需的造纸产能指标事宜。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分别与温岭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温岭市鑫昌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鑫佳纸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造纸产能指标转让协议书》。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别说明

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涉及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主体基本信息

1、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K7GLB4E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桥村二区 86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娄佩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1081MA2K7LMT17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东河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陈仙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1081MA2K7M1113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一环路 25-3 号

法定代表人：蔡良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1081148911759Y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铁场路(温岭市五联机械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林炜杰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

5、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1081MA2K7LY78C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温岭市箬横镇希洋村路北 115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柯禹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1、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总资产	1,204.77
净资产	−95.33
营业收入	68.2
净利润	9.59

2、温岭市鑫昌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总资产	8,198.69
净资产	4,203.57
营业收入	17,506.81
净利润	8,198.69

3、温岭市鑫佳纸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总资产	4,587.66
净资产	662.69
营业收入	5,193.41
净利润	134.71

4、温岭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总资产	3,694.76
净资产	1,669.86
营业收入	6,723.99
净利润	−116.05

注：以上数据均为未经过审计，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以其实际控制股东数据披露。

（三）关联方关系

上述投资协议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经营范围：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20 年 6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2,543.03	999.97
净资产	955.06	999.85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4.93	−0.15

注：以上数据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2020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二）具体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

2、投资总额：预计总投资 200,000 万元，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额约 100,000 万元。资金来源：根据《合作投资协议书》，主要由各股东出资 90,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30,000 万元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出借给联合纸业。

3、项目建设期：总建设期 54 个月。第一期建设 30 万吨数码喷墨纸生产线，预计工期 36 个月。

4、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的产品方案拟定为生产数码喷墨纸，是对项目所在地的整合产能作出的投资。根据现行的市场调查及预测，具有投资价值。

5、项目分成：项目成果依照出资比例分成。

6、项目需要履行的审批事项：温岭市发改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森林联合纸业“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四、增资扩股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 5 家投资者签署的《合作投资协议书》，联合纸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到 6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以现金增资。

本次增资前后的出资额变化为：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36,600	61.00
2	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	–	–	3,000	5.00
3	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	–	–	3,000	5.00
4	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	–	–	8,400	14.00
5	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	–	–	6,600	11.00
6	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	–	–	2,400	4.00
合计		1,000	100	60,000	100.00

（二）出资期限安排

出资义务时间要求为：2021 年 3 月 1 日增资到 10,000 万元，后续增资额日期按项目进度分别投入，但是最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到位。

（三）协议生效条件

根据《合作投资协议书》约定，须提交森林包装董事会通过，并经森林包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除森林包装以外的各方所代表的造纸厂与公司签订的《造纸产能指标转让协议书》生效后方可生效。

（四）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构成违约行为，除应依约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若公司年产 60 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投产前除森林包装外其他各自代表的造纸厂未关闭停产退出的，则该未关停造纸厂所对应的股东自违约之日起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其他股东有权召开股东大会对其除名，要求其退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次增资扩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联合纸业的控制权，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本项目以所在地产能整合后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

六、本次增资扩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标的因财务、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的风险；

（二）投资行为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三）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一）《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合作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6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启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9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00	森林包装	202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三）异地股东（台州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2021 年 2 月 22 日 14:00 前）以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清贤

电话：0576-86336000

电子邮箱：forestpackaging@126.com

传真：0576-89979827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转股价格：13.88 元/股

●转股起始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5 号）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1 号文同意，公司 3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兰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法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总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六）转股价格：13.88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98

可转债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法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法兰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法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 1 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8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3.88 元/股，无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法兰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联系邮箱：fltk@eurocrane.com.cn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8 转股简称：法兰转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11 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从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购买的最高价为 15.57 元/股、最低价为 14.7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55.789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1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7.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购买的最高价为 16.20 元/股、最低价为 13.9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1.789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 人调整为 83 人，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216.2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7.30 万股。

姜世毅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 名变更为 83 名，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8.50 万股变更为 216.20 万股，预留部分由 35.00 万股变更为 47.30 万股。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原 85 人调整为 83 人

● 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 263.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228.50 万股调整为 216.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00 万股调整为 47.30 万股。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创草坪”）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